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8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丁义兴、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圣高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多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的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丁义兴的主办券商，对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酱卤肉制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曾存在重大诉讼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诉讼事项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请求判令两名居间人对发行人客户欠付的货款总计7,816,1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34,455.97元承担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合计7,850,555.97元，占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39.58%。发行人因内部沟通不及时，未针对上述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5），对诉讼的案情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4年8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述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案件(2024)沪0116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对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3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沪01民终22187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因内部沟通不及时，未针对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0日，发行人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补发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对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5年7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

2025年10月2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挂牌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由于内部沟通不及时，未对上述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披露《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94）、《关于补发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承诺与声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挂牌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的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挂牌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

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丁义兴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6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发行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预计不会超过101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已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具体范围及类型，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曾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被全国股

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丁义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8日，丁义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8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等公告。

2025年11月28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89）。

2025年12月20日，丁义兴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

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行业情况、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曾存在重大诉讼、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已完成规范整改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丁义兴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 1、发行人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丁义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丁义兴在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15 名，发行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丁义兴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丁义兴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拟发行对象的数量、具体范围及类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并督导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补充披露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

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丁义兴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丁义兴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等事项，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进行了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丁义兴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35,326 股，占发行人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3%，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35,3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丁义兴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丁义兴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上海圣高系朱闻持股100%的企业；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发行人30.57%的股份，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系国有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年6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交易管理办法》）。《新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企业

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新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丁义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18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5,394,495.48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2 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622,614.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 元。

根据发行人公司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

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1,774,56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发行人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挂牌公司总股本 42,2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增加至 63,42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

##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85,000 股。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发行人总股本 42,2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增加至 63,420,000 股。根据发行人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价格除权后为 5.3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除权后的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激励等为目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由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

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股东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	21,600,000
合计		<b>21,600,000</b>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进行披露。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挂牌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募资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挂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挂牌公司计划采购原材料，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挂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业绩规模的扩大，且募集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故发行人拟启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发行人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

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系发行人于 2024 年完成的向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伟和丁伟红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完成的向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吉虹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2024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00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14,4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账号为 310069286013007469272。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 29,605.59 元）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28,646.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13,686,646.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742,000.00
四、加：存款利息	29,605.59
五、减：银行手续费	446.45
六、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资金	512.47
募集资金余额	-

注：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 512.47 元。挂牌公司已在注销专户时将该笔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挂牌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2025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6日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8月20日挂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1,485,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80,000.00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11,880,000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号为216640100100033808。

2025年5月28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5）第0038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1,694.42元）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11,880,211.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
四、加：存款利息	1,694.42
五、减：银行手续费	280.55
六、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资金	1,202.22
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94）。由于发行人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对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未能及时披露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系统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部分），但上述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将提升挂牌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挂牌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挂牌公司的资本结构，加速挂牌公司业务拓展，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挂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带动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 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0 股。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为 63,420,000 股，股东上海圣高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9,642,314 股，占比 30.9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持有发行人 10,177,182 股，上海鑫立持有发行人 1,605,000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上海圣高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可实际控制上海鑫立，因此，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上海圣高、上海鑫立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31,424,826 股，占比 49.55%，因此，朱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为 67,020,000 股，股东上海圣高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9,642,314 股，占比 29.31%，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持有发行人 10,177,182 股，上海鑫立持有发行人 1,605,000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上海圣高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可实际控制上海鑫立，因此，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上海圣高、上海鑫立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31,424,826 股，占比 46.89%，因此朱闻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发行人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发行人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

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将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发行风险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丁义兴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6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发行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预计不会超过101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后超200人的情况。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推荐丁义兴在全国股转

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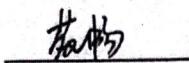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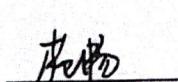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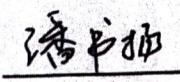


苑畅

项目成员:



苑畅



潘书扬



2016年1月1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